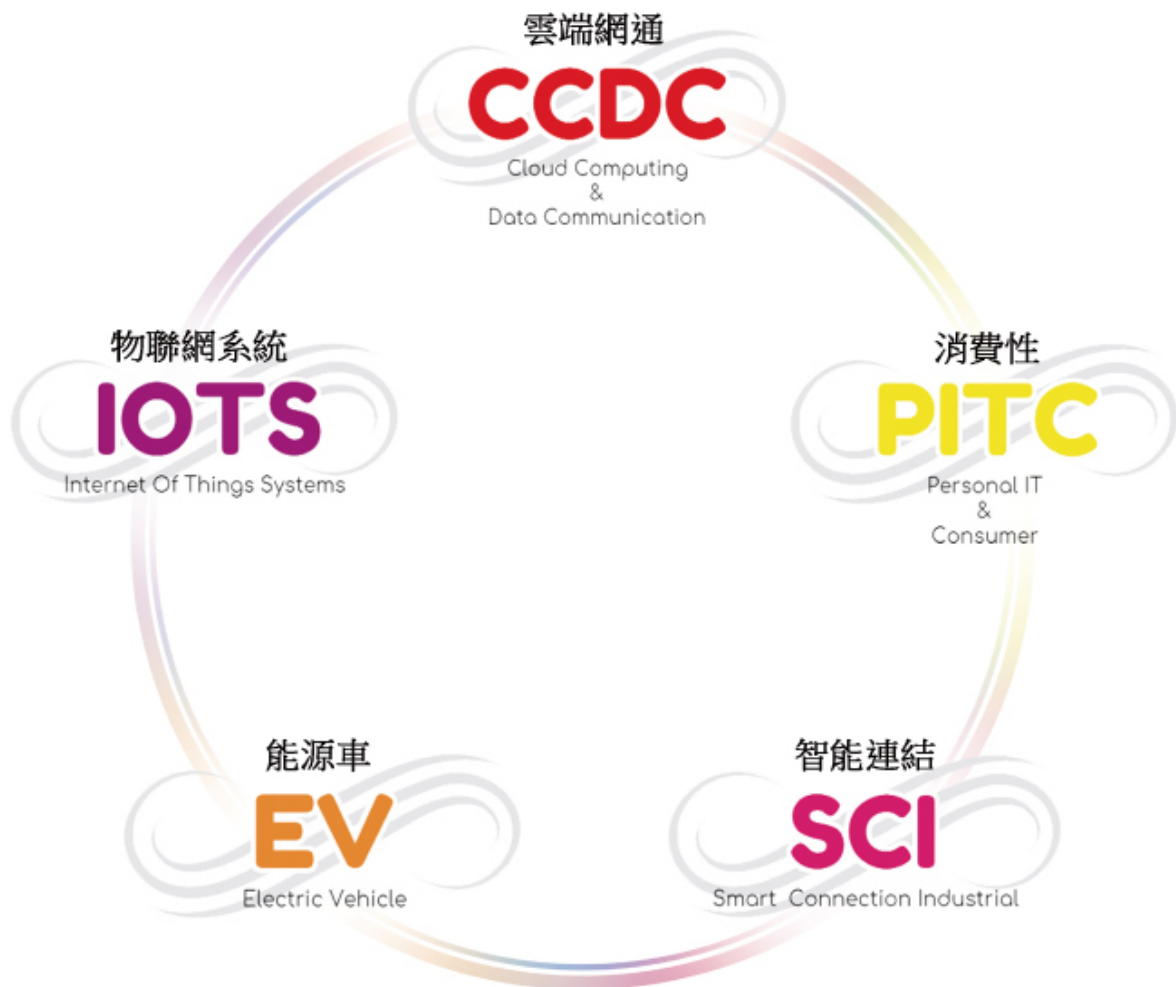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6197

# JPC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JESS-LINK PRODUCTS CO.,LTD



##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11號（宸上名品飯店）

# 目 錄

項 目	頁 碼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6
四、臨時動議 .....	6
五、散會 .....	6
參、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	7-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1-13
三、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4-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6-38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 .....	39-4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44
七、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45
八、其他事項說明 .....	46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11號（宸上名品飯店）。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6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107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 第三案：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鑒核。
  - 第四案：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核。
  - 第五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07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07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7 頁至 10 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1 頁至 13 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依據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4,434,74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175,12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計金額差異情形：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106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	發放方式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24,434,749	24,434,719	現金	—	不適用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4,175,125	4,175,125	現金	—	不適用
合計	—	28,609,874	28,609,874		—	不適用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規定，謹訂定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14 頁至 15 頁)。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情形如下表：資料日期：107 年 5 月 17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5.0 元至 3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6,890,757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4%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

2. 由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16 頁至 38 頁）。
3.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7 頁至 10 頁）。
4. 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351,712,020
加：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1,419,9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3,131,934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81,976,5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197,65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90,227,609)
可供分配盈餘		516,683,24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25 元)		(162,607,3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4,075,893

董事長：張舒眉

總經理：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註 1：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間，因本公司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

註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合計數)，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 4：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原則，係以最近年度優先分配。

3. 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5. 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6.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擬將發行普通股溢價 52,034,353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0.4 元現金。
3.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

2. 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
3. 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監察人	章節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均採 <u>候選人提名制</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del>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del>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內容。

## 貳、會議議程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傳真方式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135,171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05,428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1,97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雲端網通、物聯網系統、消費型電子等，106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5 年度減少 16.48%，106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減少新台幣 77,497 仟元，減少 20.24%，106 年本期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新台幣 130,168 仟元，減少 31.58%。

106 年獲利下降主要因雲端網通新舊產品交替，新產品陸續送樣開發中，亦獲美國高速雲端網通品牌大廠的認同，106 年物聯網仍持續開發 IOT 系列產品，物聯網產品營收是成長的，另外與日本知名電玩娛樂品牌、及 TV/DSC 品牌大廠長期的穩定合作，營收及獲利相對穩定，另外 106 年新台幣及人民幣對美金匯率大幅升值影響下，亦對獲利有所衝擊。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8.30	5.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30	8.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2.08
	稅前純益	28.18
純益率 (%)	8.32	6.82
每股盈餘 (元) (註)	2.40	1.82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即基本每股盈餘。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5,130,925	4,950,966	4,135,171
合併研發費用	179,368	138,622	104,896
合併研發費用佔 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3.50%	2.80%	2.54%

## 2. 106 年度研發成果

- (1) 微型序列傳輸型儲存線組 (Oculink 4X & 8X Cable Assy)
- (2) 微型序列傳輸型儲存連接器 (Oculink 4x & 8X Receptacle Connector)
- (3) 100G 微型介面連接器, 電磁遮罩元件及線組(QSFP 100Gbps/NRZ Cage/Rec & Cable Assy)
- (4) 200G 微型介面連接器, 電磁遮罩元件(OSFP 200Gbps/NRZ Cage/Rec Connector )
- (5) 車載線纜 (Infotainment)
- (6) 光纖線纜 (SFP+/QSFP+/Mini SAS HD AOC)

##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除了穩定供應主力客戶；高速網通、IOT 物聯網、電玩娛樂產品之外，致力增加在工業智能連結，車載相關事業的產品；累積實力，抓穩機會向國際化高端服務的綜合企業集團邁進。
2. 從體制與流程精進，把組織、人力做完整的規劃與整併。
3. 對內，從技術精進以管理品質和研發；對外，維繫客戶夥伴，積極進攻新產業，展望未來。
4. 積極開發歐美市場及中國上述產業的客戶群。
5. 建立供應商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客戶快速且更多元的整合方案。
6. 持續企業流程簡化及 e 化，致力“精實力”落實。
7. 提升工廠自動/半自動生產及智能化管理之能力。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及生產計畫均依年度預算嚴格執行，107 年度產銷計畫亦由各單位分工，且依下列方針來執行：

1. 鞏固既有美、日客戶，積極開拓歐洲新市場。
2. 積極參與海內外重要展覽，不只可增加品牌能見度，亦可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需求脈動，開發具利基的產品，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3. 精實供應鏈及產能，提升生產效率，創造管理利潤。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應美國及亞洲市場的成長需求，不只在美國成立子公司，在香港、大陸華南/華東/華北甚至於日本皆設有服務據點，除了可就近蒐集市場資訊，亦能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另外更積極擴展歐洲市場，規劃於歐洲設立新據點，以服務更優質歐洲地區客戶。

2. 本公司產線設於華南東莞及華東昆山地區，因應美國客戶需求，已於美國增加製造產線並積極整合上述生產線資源，導入 MES 系統將物料追蹤、品質管理和製造整合以提升效能、增加自動化設備投資及智能化管理提升，以因應未來更多元訂單需求，並達到最優化生產成本及穩定的產品品質。
3. 尋找更多供應商策略夥伴，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以更有彈性的交期來優化庫存及成本優化的目標。
4. 組織持續精質整合，以更專業的團隊，擴張公司在產業之廣度及深度，進而提升營運績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佳必琪要成為客戶長期首選的策略合作夥伴，107年展重點與營運方向如下：

#### (一) 研發策略

1. 高頻傳輸：QSFP+40G 高速傳輸線為本公司成熟完善之產品，並以此為各項 QSFP+100G 產品研發能量，且更進一步朝向 400G 高速傳輸產品。
2. 物聯網：以現行 wifi/BT 模組為基礎來跨足智慧型穿戴裝置及長照醫療、IOT 領域。
3. 車載、能源車：加速開發高壓連接器,可應用在 DC、水暖 PTC 充電機、風暖 PTC、直流充電口、動力電機、高壓線束、維修開關、逆變器、動力電池、高壓箱、電動空調、交流充電口。
4. 押出式軟排：配合市場趨勢將公司本身押出技術進行提升，使厚度變薄及柔軟度改善，防水耐熱特性，有利未來伺服器、安防、電動車、機器人及醫療產業之推廣。
5. 專利權：長期以來一直是朝 OEM、Project Base 的方向發展，將加強對研發製程專利權的重視。

#### (二) 銷售策略

本公司在美國製造能力和產能已獲得基礎建立，並透過當地的業務、研發及生產服務，可以就近服務美國市場客戶並與客戶的銷售策略緊密結合，本公司也開始在大陸整合業務組織及據點，以就近服務當地雲端網通及安防客戶，擴大當地市場，日本市場除了加深維繫既有的客戶及產品，更積極推動工業智能連結、車用及醫療等產品導入。

#### (三) 生產策略

持續推動“精實化”及“智能化”計畫，精實每項工作流程，去蕪存菁，提升每個人工作價值，優化生產成本，本公司並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投資，以增加生產效能，並降低人力上的依賴，建立智能工廠為目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IDC 發布對 2018 年台灣市場的十大 ICT 預測。在市場快速變動以及高度競爭壓力下，數位轉型已是企業發展的重心，本公司將以客戶為中心，不斷積極尋求創新，藉此促進高效營運，挖掘新的收入來源，創造客戶忠誠度，進一步達成轉型的目標。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法令之遵循，以符合資訊公開透明之企業。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放眼當下，工業 4.0、EV 能源車等 AI 智慧正蓄勢待發翻轉整個產業，我們下一階段布局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與機遇。此際，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客戶關係良好，產品服務多元，這些條件為我們的轉型奠定良好的基礎。接下來的五年內，我們將著力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除了穩定供應主力客戶：高速網通、IOT 物聯網、電玩娛樂產品之外，我們在工業智能連結，車載相關事業的布局也正逐漸發酵；亦成立跨境電商事業群，累積實力，抓穩機會向國際化高端服務的綜合企業集團邁進。

JPC 本著 “Think Big, Start Small, Move Fast!”，將眼光放遠、著手細節與快速行動，展開新步伐，踏實穩健的前進，以回饋各位股東們的關心、信任與支持。我們願與同行者緊握合作之手，齊心協力，挑戰未來！感謝各位股東這一年來對 JPC 的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張 舒 眉



總 經 理：張 舒 眉



會 計 主 管：鄭 治 平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徐偉初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何經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詹乾隆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年3月22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09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佳必琪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琪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佳必琪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2,219 仟元及新台幣 3,021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43,265 仟元及 28,059 仟元。

佳必琪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琪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佳必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取得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及其子公司東莞華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上述交易產生之商譽帳列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佳必琪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前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

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公司對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及其子公司東莞華寶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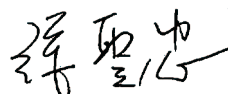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佳必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9,156	6	\$	727,342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57,255	15		910,89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5,903	2		83,028	2
130X	存貨	六(三)		129,198	3		167,917	4
1410	預付款項			3,799	-		3,3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524,371	12		2,0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19,682</u>	<u>38</u>		<u>1,894,483</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14,649	56		2,478,50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21,272	5		232,12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40,732	1		41,17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979	-		8,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972	-		1,7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678	-		8,32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697,282</u>	<u>62</u>		<u>2,770,103</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316,964</u>	<u>100</u>	\$	<u>4,664,586</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0,000	7	\$ -	-
2150	應付票據		5,541	-	45,216	1
2170	應付帳款		103,245	2	173,34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7,932	12	578,41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7,510	2	162,38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0,933	1	23,7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13	-	11,91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27,774</u>	<u>24</u>	<u>995,055</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0,274	1	37,6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	-	4,72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0,434</u>	<u>1</u>	<u>42,415</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68,208</u>	<u>25</u>	<u>1,037,470</u>	<u>2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00,859	30	1,734,478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15,834	23	1,010,351	2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87,181	9	345,9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19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108	15	641,261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30,424)	( 3)	( 40,198)	( 1)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 64,742)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3,248,756</u>	<u>75</u>	<u>3,627,116</u>	<u>7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九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316,964</u>	<u>100</u>	<u>\$ 4,664,5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22,257	100	\$ 3,263,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七	( 2,359,924)	( 86)	( 2,782,682)	( 85)		
5900 營業毛利		362,333	14	480,605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76,448)	( 3)	( 97,965)	( 3)		
6200 管理費用		( 91,497)	( 3)	( 94,170)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681)	( 3)	( 96,727)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0,626)	( 9)	( 288,862)	( 9)		
6900 營業利益		121,707	5	191,7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091	-	7,7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17,105)	( 1)	67,205	2		
7050 財務成本		( 611)	-	( 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5,315	8	198,47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690	7	273,442	8		
7900 稅前淨利		319,397	12	465,18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37,420)	( 2)	( 53,040)	( 2)		
8200 本期淨利		\$ 281,977	10	\$ 412,145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11	-	\$ 1,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91)	-	( 18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0	-	9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446)	( 3)	( 99,684)	(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780)	-	( 10,5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0,226)	( 3)	( 110,194)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88,806)	( 3)	( \$ 109,287)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171	7	\$ 302,858	9		
每股盈餘	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2		\$ 2.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1		\$ 2.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  
佳必  
民國106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						
1月1日	\$ 1,734,478	\$ 1,096,075	\$ -	\$ 319,772	\$ -	\$ 511,575	\$ 69,767	\$ 229	(\$ 64,742)	\$ 3,667,15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194	-	(26,194)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7,172)	-	-	-	(257,17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85,724)	-	-	-	-	-	-	-	(85,724)
本期淨利	-	-	-	-	-	412,145	-	-	-	41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7	(99,684)	(10,510)	-	(109,287)
12月31日	\$ 1,734,478	\$ 1,010,351	\$ -	\$ 345,966	\$ -	\$ 641,261	\$ 29,917	\$ 10,281	(\$ 64,742)	\$ 3,627,116
1月1日	\$ 1,734,478	\$ 1,010,351	\$ -	\$ 345,966	\$ -	\$ 641,261	\$ 29,917	\$ 10,281	(\$ 64,742)	\$ 3,627,11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15	-	(41,2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98	(40,198)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8,137)	-	-	-	(208,13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483	-	-	-	-	-	64,742	70,225
現金減資	(433,619)	-	-	-	-	-	-	-	-	(433,619)
本期淨利	-	-	-	-	-	281,977	-	-	-	281,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0	(78,446)	(11,780)	-	(88,806)
12月31日	\$ 1,300,859	\$ 1,010,351	\$ 5,483	\$ 387,181	\$ 40,198	\$ 635,108	(\$ 108,363)	(\$ 22,061)	\$ -	\$ 3,248,756

註1：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5,044及員工紅利\$23,538，已於該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之董監酬勞\$5,089及員工紅利\$35,397，已於該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娟



經理人：張舒娟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19,397	\$ 465,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十七) 19,714	21,966
各項攤提	六(十七) 5,312	4,506
利息費用	611	6
利息收入	( 1,507 )	( 1,97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205,315 )	( 198,4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368	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3,641	( 37,634 )
其他應收款	27,125	( 67,731 )
存貨	38,719	38,105
預付款項	( 499 )	( 5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8 )	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9,675 )	13,941
應付帳款	( 70,101 )	( 12,94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485 )	256,325
其他應付款	( 96,624 )	40,2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9,299 )	9,8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56 )	6,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198	537,652
收取之利息	1,507	1,971
支付之所得稅	( 39,141 )	( 43,5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564	496,06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22,371 )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6,94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19 )	( 8,6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1	1,224
無形資產增加	( 2,110 )	( 3,49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344 )	246
收取之股利	10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7,539 )	( 10,64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 -	( 9,207 )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
現金減資	( 433,619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08,137 )	( 257,172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四) -	( 85,724 )
員工購買庫藏股	64,5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7,211 )	( 352,10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78,186 )	133,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342	594,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156	\$ 727,3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17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佳必琪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琪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佳必琪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43,265 仟元及 28,059 仟元。

佳必琪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佳必琪集團於民國 99 年度取得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及其子公司東莞華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無形資產-商譽。

佳必琪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前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公司對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及其子公司東莞華寶科技有限

公司投資產生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電子產品及零組件製造部門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必琪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琪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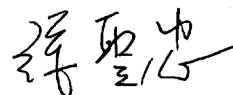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0,385	19	\$ 1,689,778	3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5,341	3	88,82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71,376	26	1,425,060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7,777	-	17,071	-
130X	存貨	六(四)	615,206	14	737,506	15
1410	預付款項		52,246	1	66,50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100,1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947,074	21	71,37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769,405</u>	<u>84</u>	<u>4,196,235</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六)	81,300	2	64,2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847	-	6,8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55,167	10	491,57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0,940	1	21,09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3,016	2	147,91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0,719	-	20,2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305	1	43,79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23,294</u>	<u>16</u>	<u>795,644</u>	<u>1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492,699</u>	<u>100</u>	<u>\$ 4,991,879</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90,000	7	\$	-	-
2150	應付票據			7,821	-		45,690	1
2170	應付帳款			675,291	15		918,54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5,131	4		290,89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289	1		34,58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		-	-		3,5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05	-		26,66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02,237</u>	<u>27</u>		<u>1,319,884</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1,363	1		39,92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	-		4,95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1,706</u>	<u>1</u>		<u>44,879</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43,943</u>	<u>28</u>		<u>1,364,763</u>	<u>2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00,859	29		1,734,478	3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15,834	22		1,010,351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87,181	9		345,9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19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108	14		641,261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130,424)	( 3)	(	40,198)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64,742)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248,756</u>	<u>72</u>		<u>3,627,116</u>	<u>73</u>
3XXX	<b>權益總計</b>			<u>3,248,756</u>	<u>72</u>		<u>3,627,116</u>	<u>7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492,699</u>	<u>100</u>	\$	<u>4,991,8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35,171	100	\$ 4,950,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3,400,462)	( 82)	( 3,963,936)	( 80)		
5900 營業毛利		734,709	18	987,030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49,587)	( 4)	( 272,697)	( 5)		
6200 管理費用		( 174,798)	( 4)	( 192,78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4,896)	( 3)	( 138,622)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9,281)	( 11)	( 604,105)	( 12)		
6900 營業利益		305,428	7	382,92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877	-	17,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395	1	88,653	2		
7050 財務成本		( 609)	-	( 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722)	-	( 2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41	1	105,899	2		
7900 稅前淨利		339,369	8	488,82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57,392)	( 1)	( 76,679)	( 2)		
8200 本期淨利		\$ 281,977	7	\$ 412,145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11	-	\$ 1,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91)	-	( 18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0	-	9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78,179)	( 2)	( 99,778)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 11,780)	-	( 10,5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 267)	-	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0,226)	( 2)	( 110,194)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171	5	\$ 302,858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977	7	\$ 412,14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171	5	\$ 302,858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2		\$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1		\$ 2.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單位：新台幣千元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			盈餘積			業盈餘			主其			之權			權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盈餘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其他	備供出售	實收	資本	盈餘	未實現	庫藏	股票	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4,478	\$ 1,096,075	\$ -	\$ 319,772	\$ -	\$ -	\$ 511,575	\$ 69,767	\$ -	\$ 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194	-	-	( 26,194)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57,172)	-	-	-	-	-	-	-	-	-	-	-	-	-	( 257,17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85,724)	-	-	-	-	-	-	-	-	-	-	-	-	-	-	-	-	-	-	( 85,72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412,145	-	-	-	-	-	-	-	-	-	-	-	-	-	41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07	( 99,684)	( 10,510)	-	-	-	-	-	-	-	-	-	-	-	( 109,287)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4,478	\$ 1,010,351	\$ -	\$ 345,966	\$ -	\$ -	\$ 641,261	\$ 29,917	\$ 10,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27,11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4,478	\$ 1,010,351	\$ -	\$ 345,966	\$ -	\$ -	\$ 641,261	\$ 29,917	\$ 10,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15	-	-	( 41,215)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0,198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08,137)	-	-	-	-	-	-	-	-	-	-	-	-	-	( 208,13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483	-	-	-	-	-	-	-	-	-	-	-	-	-	-	-	-	-	64,742			
現金減資	( 433,619)	-	-	-	-	-	-	-	-	-	-	-	-	-	-	-	-	-	-	-	( 433,61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281,977	-	-	-	-	-	-	-	-	-	-	-	-	-	281,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0	( 78,446)	( 11,780)	-	-	-	-	-	-	-	-	-	-	-	( 88,806)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0,859	\$ 1,010,351	\$ 5,483	\$ 387,181	\$ 40,198	\$ -	\$ 635,108	\$ 108,363	\$ 22,0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48,7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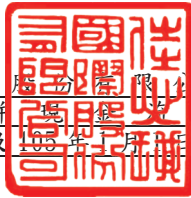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39,369	\$ 488,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二十一)	99,039	124,42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9,407	48,894
備抵呆帳提列		7,424	998
股利收入		( 2,627 )	( 3,767 )
利息收入		( 4,846 )	( 7,32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5,227 )	( 2,36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65,362 )	( 6,141 )
利息費用		609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22	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7,944	( 196,173 )
其他應收款		9,294	( 9,919 )
存貨		84,858	25,485
預付款項		14,263	( 3,563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87	( 3,0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7,869 )	13,630
應付帳款		( 222,332 )	144,839
其他應付款		( 101,988 )	19,693
其他流動負債		( 13,960 )	8,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87 )	( 4,93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190	638,338
收取之利息		4,846	7,326
支付之所得稅		( 60,060 )	( 64,0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976	581,614

(續次頁)

參、附錄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73,552)	(\$ 156,0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50,726	166,9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6,501	-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現金變動數	六(十一)	-	( 75,999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80,689 )	2,91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31,42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17,07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212 )	( 74,7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70	6,196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 3,404 )	( 3,8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0,691 )	2,352
收取之股利		2,627	3,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1,424 )	( 176,98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08,137 )	( 257,172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	( 85,724 )
員工購買庫藏股		64,545	-
現金減資		( 433,619 )	-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
非控制權益現金支付數		-	( 11,3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7,211 )	( 354,276 )
匯率影響數		( 31,734 )	( 39,22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29,393 )	11,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9,778	1,678,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0,385	\$ 1,689,7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附錄五)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通信設備、運動器材、手工藝品、電器產品、機械、五金、建材、家具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就業務需要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每位支領新台幣 15,000 元，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舒 眉



(附錄六)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提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制訂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附錄七)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130,085,882 股，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全體非獨立董事)
董事	8,000,000 股	29,561,055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 107.04.17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舒眉	18,472,480	14.20%
副董事長	江欽池	8,705	0.01%
董事	楊明恭	825,120	0.63%
董事	鉅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蓬雯	2,640,000	2.03%
董事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進元	1,470,000	1.13%
董事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玲	6,144,750	4.72%
獨立董事	徐偉初	-	-
獨立董事	何經華	-	-
獨立董事	詹乾隆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9,561,055	22.72%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 其他事項說明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300字，否則該案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9日起至107年4月18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JPC**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ESS-LINK PRODUCTS CO.,LTD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pcco.com.tw/>

婕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amo3.com.tw/Shop/>

深圳佳仕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http://www.celesta.com.cn>